

担负起时代的责任

○赵国虹（1977 电力）



赵国虹学长

1973年，我进入清华大学电力系高压专业就读，1977年毕业留校任教。1985年考入初创的中国专利局，从此投身我国专利事业，先后任专利实质审查员、复审审查员、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秘书长。在研究员岗位退休后，又从事专利律师工作，现还在专利代理业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余热。

特殊年代决定了我们所受基础教育的欠缺，但也锻炼了我们不怕吃苦的坚韧品格。清华培养的自强不息、勇于攀登的精神，为我们这一代学子担当时代责任筑就了坚实的基础；清华养成的严谨好学、刻苦认真的作风，不仅弥补了先天基础不足，而且使我们能以实际的成果与业绩证明了我们的实力。

在毕业头两年的新教师脱产进修及而

后的教学科研工作中，我在清华这座知识的殿堂里飞速成长，也印证了一个人能走多远，要看他与谁同行。多位清华老师的谆谆教导和精心培育，至今历历在目。我难忘朱德衡老师为我手写的学习必看书目单；难忘周礼泉、黄维纲老师对我实验报告的鼓励；难忘在相年德老师指导下，与陈雪青老师和电科院于尔铿老师一起攻克科研项目中的一个个难关；更难忘当年的系主任王世樱老师旁听我讲课后的细心指导。当我参与的科研项目“水火联合电力系统经济调度程序”荣获国家科技二等奖的消息传来时，激动的心情难以言表。1985年因父亲患癌需照顾，我不得不离开清华，考入成立不久的中国专利局电学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于1985年4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当时急需既懂技术又会外语的复合型人才，组建一支新型的专利实质审查员队伍。在这种背景下，我从一个没有法律专业背景的工科教师，一步跨入第一代专利审查员队伍。种种挑战扑面而来，不仅急需学习与研究国外先进的理论与实践，而且还需要系统学习和快速精通我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知识及其司法实务。中国专利法律体系首先是从德国学的，国内外发明人踊跃在中国申请专利保护，因而涉及大量的外文法律和技术资料，为此我在原有英文基础

上又学习了德语、日语，掌握并能熟练应用两门外语，使自己如虎添翼，又为做好后来的各种复杂的涉外专利研究开拓工作储备了实力。

改革开放，给工农兵学员这一代人的前途命运提出了严峻的考验，但同时也赋予了我们不可替代的时代责任，使我们在历史性人才断层中脱颖而出，肩负起承上启下的大使命。

1985年至90年代初，是中国专利事业初创阶段，我们经短期培训后马上上手专利审查员的工作，并能较快地成为业务骨干，特别是在我36岁时再次通过公派留学考试，有幸赴德国在德国专利局、欧洲专利局和德国专利法院，系统学习专利专业理论与实务操作，还主动联系到德国专利事务所、德国企业进行实习，同时兼任中德专利业务交流的专业翻译，为在而后成为该技术领域的资深专家夯实了坚实的基础。我的表现得到德国导师的一致好评：

“赵女士在学习期间始终能够掌握主动权，并且能够独立完成任务。由于她具有良好的德语水平和技术知识水平，这使得她在整个学习期间顺利地完成了各种任务和要求。她理解力快，思维分析能力强，并且有毅力，求知欲旺盛，这使她善于抓住和澄清学习期间所遇到的各种问题。”

留学和多年一线专利审查经历，使我有幸被选拔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顶级业务单位专利复审委员会工作。工作时，我们必须三人或者五人合议，如果当事人不服审查决定，我们还必须当被告跑法院，平时需经常回答各种询问或质问，还时常承担学术研究和培养专利人才等方面的任务。要干好工作，除了专业技术背景要扎

实，专业知识面要宽，还需要不断学习法律层面的实体和程序方面的新知识，特别是主持口头审理或者到法院应诉所需准确简洁的口头、书面表达能力。我较早进入了研究员的行列，这使自己能从更高更宽的层面了解和掌握专利工作的运行规律，掌控复杂专利事务的处理能力，同时也更深刻领会到了专利工作者肩负责任的重要性。

在2002年的一次公务员竞争上岗考试中，我以笔试、口试均第一的成绩，担任国家知识产权局所属的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秘书长一职，参与国家级知识产权研究课题评审，担任国家核心期刊《知识产权》主编，创立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机构，与中国商标、版权协会等单位一起，开展国内外知识产权的交流与合作，协调政府、司法、高校、企业间的知识产权研究，促进我国知识产权培训的高速高效发展。

专利审查工作掌握着授予或维持专利权的生杀大权，这往往涉及发明人多年心血和核心利益，甚至关系到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可以说也是容易滋生权钱交易的区域。我在近20年工作中始终秉持依法办案、公正廉洁审查的原则，恪守底线，而且能够从国家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国家利益出发考虑个案的处理。在我看来，专利审查工作的过程是解释和实施法律的过程，是与公正尽可能保持一致的过程。我的审案风格和态度得到了局内外的普遍信任和认可，不断收到表示感谢的信或电话。记得有一次我维持了原驳回决定，该申请人还来信特意表示理解和感谢。同时令我意想不到的，在我退休后赢得了国内一流律师事务所的青睐。

从审查员变为专利代理人，我重新审

视了原专利审查所带给自己的职业技能优势，清楚看到了体制内只善于做选择题造成的思维和能力局限。例如，当年我作为复审委代理人答辩和出庭应诉从没有败诉记录，2001年曾被法院选为观摩样板在大审判庭出庭应诉，法院知识产权庭对我的答辩水平和工作态度的评语为“没有一句废话”。然而，作为代理人出庭时，我突然发现没有技术背景的民事法官经常听不懂和不爱听我的专业表达，更爱听信律师以讲故事的语言表达的往往最不真实的意见陈述，律师擅长把简单的事情复杂化来浑水摸鱼，而专利律师则需要把复杂的技术简单化，这时候我才强烈感觉到原来练就的“没有一句废话”已经优势不在。要能将发明人的技术方案变成通俗易懂的法律保护文件，且不允许有差错和思维模糊，这必须从让自己更优秀着手，放下身段，不放弃任何实战参与机会，注意研究办案艺术及诉讼谋略，把所有的精力放在解决问题上去。

由于中国专利制度的推行远远晚于发达国家，而发达国家的企业已用专利布局抢占了我国大部分的技术与市场竞争的制高点，中国企业急需一流的专利代理人才为其保驾护航。为此，我在企业要求下创办了北京卓言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承办的第一个案子就是浙江正泰集团诉跨国公司施耐德小型断路器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该案最终以正泰从对方手中赢得1.575亿元天价赔偿费，并同时达成两大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所有专利诉讼的全面和解协议而结案。这是中国企业至今为止诉讼标的和获赔数额最大的一起专利案件。2010年4月，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2009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中，此案排在第一。

回顾成功代理此案的过程，无比艰辛，充满风险。浙江正泰集团是我国低压电器的龙头企业，从90年代以来受到多次来自施耐德的并购压力，并购不成，施耐德就通过国内外一系列的专利侵权诉讼与禁令使正泰陷入了生存风险。我作为专利顾问与正泰法律部一起在正泰的专利库中寻找到一个施耐德可能存在侵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但经对其胜诉的可能性分析后，大多数同行都认为打不赢，只有我认为胜诉的可能性比较大。正泰集团董事会在充分讨论后勇敢地做出了决定：听赵老师的！

于是，反诉施耐德侵权的新战法在我的指导下完成了周密部署并实施。对方的代理律师和专利代理人虽然都出自各大著名事务所，然而，大事务所的名律师一般不亲自看案件的具体细节，也往往不重视或者不屑于研究对方。我方则始终把对方、把细节当回事，以客观真实驳失实之词，利用矛盾借言对辩。我们清华人不会因为对手强大困难重重就放弃，也不会因为自己努力不够而前功尽弃。



1990年，赵国虹学长（右1）在德国专利法院。

□ 值年园地

正泰与施耐德的侵权纠纷，律师界关注的是此案的天价赔偿额，实际上，该案的成功还体现在双方不仅在全球多个国家的20多项专利诉讼全部终止，而且共同遵守十年互不起诉的约定，为正泰抢占国内外市场赢得了宝贵的时间和稳定的环境条件。通过该案也使我国企业界感到：一个专利的价值高低，不在于非得是发明专利，也不在于所带来的科技进步程度有多高，而是取决于这个专利在市场中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包括能将被动挨打的受害者转为专利博弈的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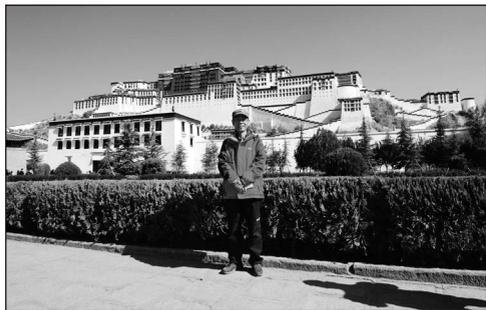
者。欧洲专利局因此案也改变了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不屑一顾的态度，开始重视和引入中国的实用新型专利数据库。通过该案及其国外关联案，欧洲法院和律师也改变了中国企业都是小偷的偏见，相关审理变得公正多了。

毕业40年来，清华精神始终伴随我，鞭策我立身做人，现虽已白发苍苍，但将继续前行，以实实在在的业绩与德行，来彰显清华学子的风采和魅力。

2017年1月17日

自强不息 人生无悔

○ 彭春龙（1977 计算机）



2016年，彭春龙学长在西藏。

1977年初，我们这一届清华学生毕业了。由于当时政治形势的变化，我们这批毕业生的社会地位陷入了低谷。前途迷茫，路在何方？

计算机系负责学生工作的罗建北老师找我谈话，希望我留校工作。接下来的几年，我在软件教研室一边工作，一边学

习。在此期间，我几次放弃了调入中央部委工作的机会，目的是想证明：我们也是一样能做好专业技术工作。

1982年8月，我调入中国医学科学院（协和医科大学），从事医学信息处理研究工作。1983年4月在西安召开的“卫生系统电子计算机应用讨论会”，是卫生部第一次召开的全国性计算机医学应用学术交流会。当时我上报的研究论文是全国第一个医学应用数据库管理系统研究报告，经专家组审定，推荐在大会上宣读并获得优秀论文奖。中医研究院计算机室主任也参加了这次大会，会后找到我，希望我能调到他那里工作。当年，我被中国医学科学院派往美国培训学习，第二年回国后就下决心调到中医研究院工作。当时中医研究院正在中心实验室的基础上筹建基础